



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

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函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函今收悉，特向你公司发出书面函告：

经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向实际控制人询证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 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